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粤粮办监〔2019〕88号

转发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 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深圳市发展改革委、阳江市发展改革委：

现将《关于印发〈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司局便函执法〔2019〕2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
2019-03-21

408

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

司局便函执法〔2019〕21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关于印发 《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 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，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12325 热线管理进一步提高线索核查效率和质量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执法〔2019〕5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提升热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统一规范线索核查情况报告体例和格式，实现全程电子化留痕管理，现制定《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

2019年3月11日

执法督查局

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 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

为提高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（以下简称“热线”）线索核查质量，准确详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实现全程电子化留痕管理，按照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统一要求，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应遵照以下基本规范。

一、规范文本体例

线索核查情况报告，是指按照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《举报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管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承办单位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加以处置、分析、总结后，形成的反映线索核查情况的书面报告。报告要实事求是，准确体现举报的主要问题、组织核查情况、核查结果、处理情况和依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报告应报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审核，并上传至热线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。报告包括：

（一）标题。准确体现举报线索编号等关键信息。

（二）主送机关及导语。主送机关一般为承办单位的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，避免越级行文。导语即开篇概要部分，是对线索核查总体情况和结论的高度概括。

（三）正文。要详细反映核查情况，写清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要素，对举报事项是否属实逐一作出认定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必要时对引起的群众反应和社会影响进行简要描述。正文包括以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司局便函

司局便函执法〔2019〕21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关于印发 《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 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，各省级粮食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加强 12325 热线管理进一步提高线索核查效率和质量的通知》（国粮办执法〔2019〕5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提升热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统一规范线索核查情况报告体例和格式，实现全程电子化留痕管理，现制定《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

2019年3月11日

执法督查局

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 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基本规范（试行）

为提高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（以下简称“热线”）线索核查质量，准确详实记录核查情况，实现全程电子化留痕管理，按照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统一要求，线索核查情况报告应遵照以下基本规范。

一、规范文本体例

线索核查情况报告，是指按照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《举报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《管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，承办单位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并加以处置、分析、总结后，形成的反映线索核查情况的书面报告。报告要实事求是，准确体现举报的主要问题、组织核查情况、核查结果、处理情况和依据，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报告应报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审核，并上传至热线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信息系统”）。报告包括：

（一）标题。准确体现举报线索编号等关键信息。

（二）主送机关及引导语。主送机关一般为承办单位的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，避免越级行文。引导语即开篇概要部分，是对线索核查总体情况和结论的高度概括。

（三）正文。要详细反映核查情况，写清时间、地点、人物、事件等要素，对举报事项是否属实逐一作出认定，提出处理意见。必要时对引起的群众反应和社会影响进行简要描述。正文包括以

下四个方面：

1. 基本情况。举报人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，举报的具体事项。

2. 核查情况。（1）线索核查组织情况。如：核查组人员、核查起止时间、核查过程等要素。（2）对举报事项核实情况。逐一作出属实或不属实的认定，明确是否违法违规。（3）简要列出相关证据资料（物证、书证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等）。

3. 处理情况。对查实的违法违规企业、单位、人员的处理意见和处罚措施，简述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依据，同时将相关摘要录入信息系统。

4. 反馈情况。核查过程中与举报人沟通情况；核查后向举报人反馈结果情况。

（四）其它。核查取得的成效，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以及完善相关政策的建议。必要时可将详细的证据材料作为附件。

二、统一报告格式

（一）公文格式。严格按照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（GB/T 9704-2012）规范编排。

（二）成文时间及公章。注明成文时间并加盖公章，向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报送。

（三）电子文档。上传至信息系统的报告，统一为 PDF 格式，内容与纸质版文件一致，像素不低于 300DPI。

(四) 密级。一般定密为普通公文。需定“秘密”及以上的，通过机要方式报送，不得在信息系统上传。因保密要求无法报送电子文档的，应在办理期限内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逐级提出申请，由执法督查局另行研究处理。

(五) 其它。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三、落实审核责任

承办单位是线索核查的主体责任单位，应严格遵照本规范形成核查报告。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，对不符合规范的报告及时退回重报。

执法督查局将按照《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管理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不定期抽查核查报告，评价核查工作质量。发现敷衍应付、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将对承办单位及上级审核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：关于 12325 热线第*****号举报线索核查情况的报告（参考模板）

附件

关于 12325 热线第*****号 举报线索核查情况的报告

(参考模板)

**** (承办单位的上一级热线管理单位):

****年**月**日,你单位转来的*****号举报线索收悉。该线索主要反映****问题(总体情况概述),经查,****事项属实/不属实(结论)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举报人和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,举报的具体事项)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(如反映问题较多,分条陈述;查实问题放前,查否问题置后)。

****年**月**日至**月**日,核查组(人员构成情况、职务情况)对该举报事项进行了核查(主要描述核查的具体情况)。

从核查情况看,反映*** (单位/职务/姓名)的*****问题属实/不属实(还原相关事实)。是/否违法违规(违反了****法律/法规)。

以上事实,有***本人交代,***、***等人证言,****、****等书证/物证/视听资料予以证实。

三、处理情况

根据*****法律/法规/政策第**条，经***单位/部门研究决定，做出*****处理决定，采取*****处罚措施。

四、反馈情况

(核查过程中与举报人沟通情况;核查后向举报人反馈结果情况)。

五、其他情况

- (一) 核查取得的成效和好的做法。
- (二) 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，值得引起关注的方面。
- (三) 完善相关政策的建议。

联系人: ***,联系电话: *****。

- 附件: 1. XXXXXXXXXXXXX
2. XXXXXXXXXXXXX

承办单位(公章)

****年**月**日

抄送：国家粮食交易协调中心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执法督查局

2019年3月12日印发
